



什麼叫做賄選？

『賄選』-以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為方法的選舉行為。

- ◎ 『賄賂』 - 指金錢或得以金錢估計之有形財物。
- ◎ 『其他不正利益』 - 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，且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，如免除債務、款待盛宴、介紹職位等等都是。



賄選判刑實例及相關法律規定

某選民王○○明知並無居住高雄縣○○鄉，竟於縣長、縣議員選舉時，為支持某特定候選人，於投票前四個月內將其戶籍遷入高雄縣○○鄉內。並於投票當日前往投開票所投票，以此不實遷移人口(俗稱幽靈人口)方式，使該次選舉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幽靈人口

◆中華民國刑法第146條(妨礙投票正確罪)

刑法第146條 第2項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賄選判刑實例

黃○○為高雄市某市議員候選人之競選顧問，其為使候選人能順利當選，因知悉其友人吳○○為某大樓管理委員會之主委，遂透過友人向該大樓有投票權之選民以每人發放新台幣1000元及宣傳單一份，向該大樓之住戶賄選，以期收受金錢者於投票日支持該候選人。

賄選判刑實例

徐○○為高雄市○○里里長選舉之候選人，為期順利當選，以每票新臺幣1000元之代價，交付賄款1000元，約定有投票權之饒○○投票予徐○○。另交付賄款3000元，約定有投票權之巫○○及其胞弟、女兒共3人投票予徐○○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緩刑肆年，緩刑期間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賄選判刑實例

楊○○為使自己參選○○里長選舉時能增加票源以利當選，決意提前佈局以減少關注，而委託友人孫○○尋覓願意虛偽遷移戶籍至○○里、行使投票權以利自己當選之人，孫○○覓得黃○○後，並將黃○○之戶籍遷入其服務處，並於投票日前往投票，使該里長選舉之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3人均係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。經法院分別判處8月、4月、3月有期徒刑。

賄選判刑實例

- ◆ 候選人某甲於投票時以車輛接送選民某乙等人或為備餐，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者，自屬違法。(院解3703)
- ◆ 公職候選人某甲於助選期間，為促使有投票權人聚集其政見會場，特於政見會結束前舉辦有獎徵答，答對者可得自行車1輛，共送出5輛自行車，問某甲是否成立刑法第144條投票行賄罪？

應成立投票行賄罪(法務部檢察司法84檢(二)第1837 號函)

賄選判刑實例

- 公職候選人某甲於競選期間，為促使有投票權之選民聚集其政見發表會場，以壯聲勢並爭取其投票支持，特於政見會中穿插有獎徵答節目，因題目簡單獎品豐富，與會選民幾乎人手1獎。
- 問：某甲是否成立刑法第144條投票行賄罪？
- 答：縱選民未承諾支持，仍無礙於投票行賄罪之成立。(法務部檢察司法85檢(二)字第1640號函)

相關法律規定

- ◆**刑法第144條投票行賄罪**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
相關法律規定

- 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相關法律規定

- ◆投票行賄罪之處罰分別規定於刑法第144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，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為刑法第144條之特別法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規定，應優先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。